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修訂及生效日期：2015年12月30日)

## 1. 成立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對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及為董事會提供協助,藉此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問責水準、透明度及客觀程度。

## 2. 成員

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

委員會的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內部審計部經理是委員會的秘書。

## 3. 出席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該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外聘核數師須出席委員會審閱半年度及全年度賬目的會議。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或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以便解答特別問題及委員會關注的事項。

####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應舉行至少兩次會議，董事會或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一般應在中期及年度賬目定稿前就有關賬目的問題進行討論。

#### 5. 授權

董事會授權予委員會組織執行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授權使其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並可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6.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如下工作：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除委任的事宜；
- (b) 在審核賬目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賬目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賬目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d) 在提交董事會前，先審閱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尤應集中審閱下列各方面：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轉變；
  - (ii) 需要運用判斷的各主要範疇；

- (iii) 審核賬目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及
  - (vii) 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e) 討論在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後所提出的問題及引起的存疑之處，以及外聘核數師、財務總監等認為必須討論的事項(如有需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h) 檢討集團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審閱內部審計計劃，確保內部審計人員與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計部取得足夠的資源，並在公司內享有

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m) 檢討集團設定的如下安排：集團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將確保有適當安排，讓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o) 研究董事會設定的其他事項。

## **7.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列委員會在所述期間內就本職權範圍書所載的事宜進行的工作的報告（包括審議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於會議舉行後五個工作天內呈交予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再呈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傳閱，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完整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

上述的匯報事項不包括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的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8. 修訂及檢討**

委員會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指引檢討本職權範圍書。任何的修訂將根據需要提呈董事會審批。